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Excel表格形式）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履行市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定相关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衔接其他种类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工作和城市设计工作、建设工程规划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和监察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指导各县(区)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

(七)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用于占补平衡的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

(九)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承担全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管理市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矿业权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管理。指导全市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调处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拟订全市矿产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指导地质资料管理。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十四)推动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及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合作。

(十五)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或国家和省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县(区)人民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协助相关部门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十六)管理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内设21个科室，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法规科、综合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信阳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内部审计科)、国土空间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科、村镇规划管理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建设用地审批管理科、矿产资源管理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监督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科。另设有信阳市国土资源局浉河一分局、信阳市国土资源局浉河二分局、信阳市国土资源局平桥分局、信阳市国土资源局明港分局、信阳市国土资源局羊山分局、信阳市国土资源局南湾分局、信阳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信阳市国土资源局鸡公山分局、信阳市国土储备中心、信阳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信阳市土地规划勘测队、信阳市地质博物馆、信阳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信阳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信阳市地价评估事务所、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信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浉河分局、信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平桥分局、信阳市城市规划档案馆、信阳市规划展示馆、信阳市规划监察支队、信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处、信阳市规划咨询服务中心、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信阳市规划编制中心25个归口管理单位。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6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25个，具体是：

1.信阳市国土资源局本级

2.信阳市国土资源局浉河一分局

3.信阳市国土资源局浉河二分局

4.信阳市国土资源局平桥分局

5.信阳市国土资源局明港分局

6.信阳市国土储备中心

7.信阳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8.信阳市土地规划勘测队

9.信阳市地质博物馆

10.信阳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11.信阳市地价评估事务所、

12.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3.信阳市国土资源局工业城分局

14.信阳市国土资源局鸡公山分局

15.信阳市国土资源局羊山分局

16.信阳市国土资源局南湾分局

17.信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浉河分局

18.信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平桥分局

19.信阳市城市规划档案馆

20.信阳市规划展示馆

21.信阳市规划监察支队

22.信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处

23.信阳市规划咨询服务中心

24.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25.信阳市规划编制中心

第二部分  2019年度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为211408.75万元；支出总计为212085.7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78229.93万元，增长84.31%；支出总计增加178906.88万元，增长84.36%。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在职人员增资，追加津补贴，兑现养老保险准备期补发工资及养老保险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211408.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0458.37万元，占99.5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950.37万元，占0.4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212085.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44.07万元，占4.55%；项目支出202441.63万元，占95.4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210458.37万元，支出总计为211184.8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79820.99万元，增长85.44%；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各增加180547.47万元，增长85.49%。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在职人员增资，追加津补贴，兑现养老保险准备期补发工资及养老保险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584.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5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9.09万元，增长0.0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薪金福利、社保等费用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584.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0.79万元，占0.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11.74万元，占4.30%；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53.31万元，占1.59%；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732.88万元，占18.0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6986.30万元，占72.89%；住房保障（类）支出229.84万元，占2.40%。

（三）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002.39万元，支出决算为958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8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年初预算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年初预算为61.71万元，支出决算为6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9.83万元，支出决算为34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人员养老保险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43万元，支出决算为1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38.39万元，支出决算为38.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70万元，支出决算为2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人员其他社会保障费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0.31万元，支出决算为4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人员医疗保险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2.97万元，支出决算为11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4.53万元，支出决算为114.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488.75万元，支出决算为157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实际发生开支。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40.27万元，支出决算为164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津贴补贴增加及人员工资缺口。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847.01万元，支出决算为3249.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实际发生开支。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66.31万元，支出决算为1284.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增加。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75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0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结余资金用于本年支付。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29.18万元，支出决算为22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43.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63.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979.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6.09万元，支出决算为61.51万元，完成预算的80.84%。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运行开支及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6.48万元，完成预算的88.44%，占59.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5.03万元，完成预算的71.84%，占40.6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院机关0人和0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41.25万元，支出决算为36.48万元，完成预算的88.44%。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运行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6.48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维修、保险、过路过桥费。2019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34.84万元，支出决算为25.03万元，完成预算的71.84%。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19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5.03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开支。2019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622个、来宾266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1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款。年末结转和结余金额为零。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885.29万元，支出决算为885.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四部分（Excel表格）2019年度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决算公开表